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上調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船員租賃總協議項下船員租賃支出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 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7. 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20 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 H 股持有人而言）。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sup>1</sup>、馬建華先生<sup>2</sup>、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楊良宜先生<sup>3</sup>、吳大衛先生<sup>3</sup>、周忠惠先生<sup>3</sup>、張松聲先生<sup>3</sup>及顧建綱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